

证券代码：838256

证券简称：中谷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605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1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05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没有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长德、桂菱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